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麗桂

紀 錄：曹雲琇

出席委員：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、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、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、林麗月教授、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、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、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林芳政教授、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

請假委員：李勤岸所長

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 由：國文系擬新開課程（2 門）及異動課程（10 門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文系 99 年 11 月 16 日 9901 課程研究組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英語學系

案 由：英語系擬新開 2 門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英語系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

案 由：歷史系擬新開 1 門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歷史系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將科目英文名稱修正為「Introduction to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Hakka」後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理學系

案 由：地理系擬新開課程（5 門）及異動課程（2 門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理系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研究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將「數值攝影測量」科目之學制修正為「碩博」後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理學系

案由：地理系擬新開 2 門服務學習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理系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研究暨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 2 門新開服務學習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翻譯研究所

案由：翻譯所擬新開 2 門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翻譯所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

案由：台文所擬新開課程（4 門）及異動課程（3 門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文所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將「引導研究：台灣民俗書寫」科目英文名稱修正為「Directed Study: Taiwan Folklore Writing」後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台灣史研究所

案由：台史所擬新開 1 門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史所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將科目名稱修正為「口述歷史方法與實務」後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日本語文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9 年 10 月 29 日日本語文學分學程課程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英語學系

案由：英語系擬再修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英文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上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英語系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再次修正內容。

二、檢附前次會議通過版本及修正後版本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英語學系

案 由：英語系擬再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英文組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上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英語系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再次修正內容。

二、檢附前次會議通過版本及修正後版本各乙份，詳見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翻譯研究所

案 由：翻譯所擬新開「中英翻譯學分學程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翻譯所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學程設置說明書、修習辦法（草案）及 100-101 學年開課課程規畫預定表各乙份，如附件(略)。

決 議：修正修習辦法部分條文（如附件）後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(散會時間：15 時 40 分)

主 席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英翻譯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(草案)

99.11.9 翻譯所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9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各系所優秀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培養中英雙語翻譯人才，開設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」(以下稱本學程)，供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的學生(翻譯所以外)申請選修。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翻譯研究所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系(所)學士班，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。
- 第 三 條 申請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期以學校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乙份。
-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經原主修系所同意。
- 第 五 條 本學程每年甄選修習名額以上限 30 名為原則。
- 第 六 條 本學程甄選方式以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，甄試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學程應修至少 20 學分，包括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至少 8 學分，課程規劃如附表。
- 第 八 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採計。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 九 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 十 條 本學程之修業期程為 2 年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，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校同學通過本學程甄選，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時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科目。
- 第 十二 條 修畢本學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翻譯所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書。
- 第 十三 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比照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